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鼓勵優秀學生入學獎勵辦法

104.11.19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02.16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主旨:為提升本校入學學生素質,並能持續用功,爭取佳績,進而考上優秀的大學。
- 二、適用對象: 106 學年度 入學之本校高中一年級新生。
- 三、獎學金獎勵標準:
 - (一)錄取本校學生,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達到下表所列標準者,將頒發對應之獎學金額。

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包含:國文、數學、英文、社會、自然、寫作測驗,以會考成績單所列示之各科,按等級標示轉換積分1~7分;寫作測驗級分轉換積分0.1~1分為依據,申請時須附相關成績證明,否則不予受理。等級標示轉換積分參考如下:

 $A++:7分 \circ A+:6分 \circ A:5分 \circ B++:4分 \circ B+:3分 \circ B:2分 \circ C:1分$

寫作測驗:6級:1分。5級:0.8分。4級:0.6分。3級:0.4分。2級:0.2分。1級:0.1分

(二)以優先免試入學方式錄取就讀本校之學生,達到下表所列標準者,再加發 10,000 元。

※會考總積分若含小數點者,不可以四捨五入計算

	二十萬	十萬	六萬	四萬	二萬	一萬
普通科	30 以上	28	26	24	22	20
資料處理科	28 以上	25	23	21	20	19
電子科	28 以上	25	22	20	19	18
機械科	28 以上	25	22	20	19	18
續領標準	PR 值 85 以上或 學業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 上		PR 值 80 以上或 學業成績平均達 78 分以上		PR 值 75 以上者或 學業成績平均達 76 分以上	

- (三)續領標準中,PR 值或學業成績平均只要擇一標準通過即可於下一學期續領同一額度之獎學金。
- (四)<u>如連續二學期未達標準者,則取消上述獎學金。三年中,如因故休、轉學者,應將所領之入學</u> <u>獎學金全數繳回給學校。</u>

四、注意事項:

- (一)具有請領本校入學成績優良獎學金資格之同學,經註冊組通知後,應於時間內至註冊組完成相關表件之填寫與申請作業,逾期將不受理申請。
- (二)優秀入學獎學金或品學兼優獎學金每生每學期僅能擇一申領。
- (三)學生申請本獎學金時,應提出相關證明申請文件,並配合學校全程參與相關學習活動,如寒、 暑期輔導及晚輔導,學校保有申請審核結果決定是否發放獎學金之權力。
- 五、本辦法經主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校獎學金列表

一、弱勢助學類:提供弱勢學子安心就學。

名稱	獎額	條件
甲種獎助學金	最高全額補助學費、服	低、中低收入戶、身障、原住民、特殊境遇子女。
	裝、書籍、課輔、畢業	
	旅行、畢冊等	
傳粟教育獎學金	5,000 元	家境清寒,該學期第1、2次段考平均在七十分以上者。
林煶灶教育獎學金	6,000 元	家境清寒,前學年學業成績在全班前五名

二、成績優異類:獎勵成績優異同學就讀本校,並在學表現優秀者。

名稱	獎額	條件	
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	最高三年 120 萬	如前頁	
品學兼優獎學金 每班第1名4,700,第2名3,700		學期成績優異者。	
周振暉校友獎學金 依銀行定存利率酌予調整		學期成績 80 分以上者。	
模擬考成績優秀獎學金	300~500 元	模擬考成績優異者。	
學測及統測成績優異獎學金	1萬~50萬元	依學測、統測級分敘獎,學測75級分,統測690分,	
		給予 50 萬獎學金。	
考取國立大學獎學金	5,000、20,000 元	台清交政成、台科、北科、北商 20000 元,其餘國立大	
		學 5000 元	

三、檢定合格類:獎勵學生一人至少一證照。

名稱	獎額	條件
技術證照獎學金	1,000、4,000 元	丙級到乙級依級別敘獎
全民英檢獎學金	3,000~10,000 元	英檢中~高級通過者依級別敘獎
全民日檢獎學金	同上	同上

四、其他特殊類:鼓勵兄弟姊妹或校友子女共同就讀本校,另由校友會提供多元具創發性的獎學金,如武術、音樂、發明設計、小論文等。

名稱	獎額	條件
校友會創意獎學金	10,000 元	(一)提出特殊創意之學習心得者。 (二)提出特殊創意之專題製
		作成果者。(三)從事極有意義之活動,且有成果作品者。
錄取大同大學獎學金	15,000 元	錄取大同大學者
真愛大同獎學金	每生 5,000 或 10,000 元	現職大同集團子女補助 10000 元
		自大同集團退休或自本校畢業者之直系卑親屬補助 5000 元。
兄弟姊妹就讀本校獎學金	每生 10,000 元	親兄弟姊妹同讀本校
郭林碧蓮董事長獎學金	10,000 元	職業類科二、三年級與普通科自然組